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189号

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擎智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擎智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262号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设压膜机、垂直沉铜线、酸洗烘干线、电镀镍金线、化金线等生产设备（具体详见《报告表》），以覆铜板、铝片、铜箔、酸性蚀刻液、硫酸、微蚀液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主要从事多层刚性线路板和HDI板生产，年产多层刚性板11.14万m²/a、HDI板22.3万m²/a，合计年产电子线路板33.44万m²/a。项目年

工作时间 33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2 小时。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期临时污水治理设施应落实防渗措施，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不外排。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雨污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 个 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施工期间应选用低噪设备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作业，特殊情况下需延长施工时间的，应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预先公告。项目施工过程中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处置。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项目清洗线废水、内外层前处理线清洗废水、水洗溢流废水等进入一般清洗废水处理系统（混凝+MCR过滤）处理后，进入中水回用系统进行回用。

3.含氰废水经预处理（两级破氰）后与化学铜废液、含镍废水汇入含镍废水处理系统（芬顿氧化+二级化学沉淀+离子交换），高氨氮废水经预处理系统（混凝沉淀+电解）处理，酸性废水、高锰酸钠废液、镀锡废液等作为酸源与高浓度有机废水进入预处理系统（酸析+混凝沉淀）处理，上述废水与中水回用系统浓水一并进入混合废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A²O）处理；

络合废水经预处理（高级氧化+混凝沉淀）处理，与药水槽后水洗废水、保养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塔排水、车间清洗水等综合废水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其中39.3%废水经“混凝沉淀+A₂O+MBR”处理后尾水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剩余60.7%废水

经“混凝沉淀+A²O”处理；

经混合废水处理系统和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的废水，甲醛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总氰化物、总铜、总镍、氟化物应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印制电路板）排放限值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其中一类污染物总镍应确保在混合前满足车间排放口达标），其它污染物应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印制电路板）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4.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水平除胶、沉铜产生的废气（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甲醛）密闭收集经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其中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应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G-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2.蚀刻、水洗产生的废气（硫酸雾、氯化氢）密闭收集经二

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G-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3.加药、化验产生的废气（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氨气）密闭收集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其中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气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G-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4.棕化、减铜、开料清洗产生的硫酸雾密闭收集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G-04、G-06）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5.水平除胶、沉铜产生的废气（硫酸雾、氯化氢、甲醛）密闭收集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其中硫酸雾、氯化氢应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G-05）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6.化学镍金、镀镍、前处理产生的酸性废气（硫酸雾、氮氧化物）密闭收集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应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1900-2008）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G-07至G-10、G-1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7.沉铜、电镀、碱性蚀刻产生的废气（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甲醛）密闭收集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其中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应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G-1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8.水平除胶、清洗产生的废气（硫酸雾、氟化物）密闭收集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G-1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9.减铜、闪蚀、蚀刻退膜产生的废气（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密闭收集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应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后引至排气筒（G-14）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10.化学镍金、化学镍钯金产生氰化氢密闭收集经“NaClO+NaOH喷淋”装置处理，应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G

-15) 高空排放, 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11. 碱性蚀刻、镀金蚀刻产生的氨气密闭收集经酸液喷淋装置处理, 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 (G-18) 高空排放, 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12. 塞孔前烤板、后烤隧道炉、贴膜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密闭收集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 (G-19) 高空排放, 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13. 网版显影、网版曝光、丝印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密闭收集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其中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应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 (G-20、G-21) 高空排放, 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14. 开料、钻机、成型产生的颗粒物密闭收集经干式除尘器装置处理, 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 (G-22 至 G-25) 高空排

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14. 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产生的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集中收集，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G-26）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16. 污水处理站废气（氨气、硫化氢、恶臭污染物）密闭收集经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G-27）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17. 棕化提铜、退锡液回收、危废库产生的废气（氨气、硫化氢、TVOC、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氯气、氮氧化物）密闭收集经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其中氨气、硫化氢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硫酸雾、氯化氢、氯气、氮氧化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G-28）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18. 甲醛等效排气筒情况：G-01、G-05、G-11 互为等效排气筒；硫酸雾等效排气筒情况：G-02 至 G-04、G-06、G-12、G-28 互为等效排气筒；氯化氢等效排气筒情况：G-02、G-03、G-28

互为等效排气筒；氮氧化物等效排气筒情况：G-03、G-28互为等效排气筒；颗粒物等效排气筒情况：G-22至G-25。

19.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20.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硫酸雾≤17.52（其中有组织≤10）、氯化氢≤4.22（其中有组织≤1.95）、VOCs≤17.88（其中有组织≤13.74）、氮氧化物≤30.88（其中有组织≤25.97）、颗粒物≤7.19（其中有组织≤1.78）、氟化物≤1（其中有组织≤0.74）、氨气≤2.7（其中有组织≤2.43）。

2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氯化氢、硫酸雾、氟化氢、氟化物、氯气、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甲醛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

B12348-2008) 4a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 废线路板、钻孔粉尘、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弃包装桶、废丝印膜、药水空瓶、装油墨胶罐、在线监测废液、废灯管、铜泥、含铜污泥、含镍污泥、蚀刻废液、硝酸废液、剥锡废液、含锡废物、含镍废液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 废牛皮纸、废纸、废 PP 边料、干膜、保护膜、响胶纸、废胶类、废铝片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 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1. 项目厂区设置 5 个总容积为 4314.2m³ 的环境事故应急池，配套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和控制阀门，以收集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雨水、消防废水，一旦发生事故性泄漏和火灾，应确保泄漏的化学品和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杜绝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和自然水体。

2. 车间、危险品库、危废暂存间等应设置防渗防泄措施，避

免事故性泄漏的污染物流出环境。

3.应加强对运输单位的管理，确保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化学品运输。

4.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应按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持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治措施，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处理应急演练。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四、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8 日印发